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邱俊偉

　　江嬌容

被　　告　嘉盛肉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莊政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0萬54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5萬9168元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嘉盛肉品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嘉盛公司）邀同被告王美惠、莊政吉為連帶保證人，書立貸款本票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書，於附表所示之日，向原告借貸附表所示款項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。兩造約定如未按月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清償所欠本金，並按附表所示年利率固定

計算利息及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附表所示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附表所示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嘉盛公司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清償部分借款後，嘉盛公司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5萬9168元，及自108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一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4萬6275元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資料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簡十字第77052號、本院107年度司執秋字第71959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債權憑證及債權計算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-28、29-34、35-40、41-51、53、55-60、61-99、101-104、109頁），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㈡又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嘉盛公司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，且尚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已核算違約金4萬6275元均未清償（如主文第1項所示）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王美惠、莊政吉為嘉盛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嘉盛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是原告本件主張，自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初放金額	逾期金額	初放日	到期日	逾期利息起算日	約定利率	調整後利率
140萬7000元	115萬7000元	106年10月24日	107年4月22日	107年3月24日	按新光銀行定期儲蓄存款1年期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.90%計付	2.97%
110萬1609元	110萬1609元	106年12月22日	107年6月20日	107年4月22日	按新光銀行定期儲蓄存款1年期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.90%計付	2.97%
120萬168元	120萬168元	107年2月13日	107年8月12日	107年4月13日	按年利率3.08%固定計付	3.08%
88萬8980元	57萬7397元	107年3月1日	107年8月28日	107年4月27日	按年利率3.08%固定計付	3.08%
108萬5370元	108萬5370元	107年3月7日	107年9月3日	107年4月7日	按年利率3.08%固定計付	3.08%
154萬4623元	154萬4623元	107年3月9日	107年9月5日	107年4月9日	按年利率3.08%固定計付	3.074%

附表一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未償本金	請求利息起息日	請求利息截止日	違約金起算日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15萬7000元	108年10月2日	清償日	108年10月2日	2.97%	均自108年10月2

110萬1609元				2.97%	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120萬168元				3.08%	
57萬7379元				3.08%	
107萬8389元				3.08%	
154萬4623元				3.074%	
暨已核算未受償之期間違約金4萬6275元 備註：「未償本金」與「已核算未受償之期間違約金」共計670萬5443元					